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总第38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38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3)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市政府令第 277 号) (25)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2〕24 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字〔2022〕230 号文件做好失业

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22〕82 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管理的
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2〕83号) (4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
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1号)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2号) (4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3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64号) (54)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在济南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的第一年，也是济南发展进程中极具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意气风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科学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极大激发了泉城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豪情壮志。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目标不动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有效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效能治理、打造高品质生活，较好完成了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谱写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崭新篇章。

（一）坚持人民至上、知重负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高效统筹。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完善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转运、医疗救治、服务保障等能力水平，成功打赢“3·29”疫情阻击战，有效应对秋冬季疫情冲击，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确保“三不停”“三不断”，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面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坚定扛起稳定经济重大政治责任，高效落实四批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出台助企纾困25条政策，为中小微

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68 亿元，减税退税降费超过 1000 亿元，帮助 3.8 万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 527.9 亿元，市场主体增至 149.7 万户。制定促进消费 24 条措施，开展“泉城购”2022 济南消费季活动，发放消费券 2.17 亿元，新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55 家。精心包装策划储备优质项目，“七网”建设加快推进，26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20.8 亿元。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力度，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656 家，预计全年完成进出口 2190 亿元、同比增长 15% 左右，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 50% 以上。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2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20 亿元。

（二）坚持抢抓机遇、放大优势，重大国家战略加快落地见效。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开展入黄支流综合整治，实施济西、白云湖等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完成黄河百里风景区中心景区景观提升工程，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有序推进，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形成景观效果。奋力在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当引领作示范，谋划推动 41 项重大政策和 258 个重大项目。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加速起势，发展规划获批实施，“1+4+16+N”规划体

系逐步完善，创新推出产业正面清单、产业机会清单、重点产业示图、产业准入机制等“四张清单”，黄河大道一期建成通车，山大二院北院区、黄河体育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加快推进，中科新经济科创园、国际招商产业园等高端平台加快布局，零碳智慧创新运营中心项目荣获“全球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奖”，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整车下线，累计签约 141 个高端优质项目、总投资超过 3300 亿元。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设立科技支行等特色银行机构 20 家、科技特色保险机构 7 家，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8 家，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超过 2.5 万亿元。数字济南建设全面铺开，构建起“1+4+N”总体框架体系，统筹数字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一体推进，数字经济占比达到 47%，跃居 2022 全国数字经济城市排行第 6 位，入选全国首批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城市。新增 5 个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 18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16 个项目入选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数量均居全省首位。建成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新建 5G 基站 1.3 万个，宽带下载速率跃居全国第 4 位。

（三）坚持创新驱动、工业强市，新旧动能转换提档升级。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不断强化，齐鲁科学城加快规划建设，世界首个电磁橇设施成功运行，量子国家实

实验室济南基地建设全面推进，新获批全国、省重点实验室各 5 家，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4 家，空天信息大学校区改造加快推进，济南跃居 2022 全球科研城市 100 强第 36 位。创新创造活力加速迸发，科技创新标准化城市试点工作、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全社会研发综合投入占比达到 2.68%，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28%。高层次人才加快集聚，人才政策双“30 条”有效落实，新备案省级院士工作站 6 家。工业经济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四大主导产业规模持续壮大，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获批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 4 个、领军企业 4 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 个，8 家企业入选中国制造业 500 强。“济南一号”“泉城一号”成功发射，济南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商业航天“通信、导航、遥感”卫星全面布局的城市。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新认定总部企业 12 家，获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8 个，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2 家，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达到 19 家。

（四）坚持完善功能、提升品质，省会综合承载力明显增强。圆满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任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编制完成，27 项市级空间类专项规划加快编制。中央商务区加速崛起，累计签约

入驻各类优质企业 6500 余家，入选“中国商务区综合竞争力 20 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校区正式启用。泉城路商圈获评首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明府城、老商埠、上新街、明水古城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改造稳步推进，中央活力区、长清大学城、东部枢纽产业城等载体功能持续增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明显，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济莱高铁即将通车，小清河济南段航道和济南港主体工程顺利完工，轨道交通二期 6 条线路、至济阳有轨电车全面开工，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济滨高铁等重大项目启动建设。城市供水、供热、燃气“一张网”加快形成，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00 公里、燃气管网 598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500 万平方米，系统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 180 公里。工商河开埠文化风貌带全线贯通，卧虎山—锦绣川水库连通工程基本完成。新建公园 55 处、绿道 130 公里。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建高标准农田 27.5 万亩，实现粮食生产“十九连丰”，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植物基因编辑核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未来畜禽种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工建设，莱芜区获评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试点区，新建成市级田园综合体 6 个，平阴玫瑰镇、长清五峰山街道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三涧溪等 3 个片区入选首

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圆满完成，31个城镇开发边界外安置区全部竣工交付并分房到户。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完成1000个清洁村庄创建，商河县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城市软实力显著提升，建成全省首个区域性国际传播中心，创新打造“泉城发布厅”“理响泉城”等宣传品牌，精心策划开展“东亚文化之都”济南活动年百场活动，推出《三泉溪暖》等一批文艺精品，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文化项目开工建设，勇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四连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天下泉城”更有底气、更具韵味、更富魅力。

（五）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内生动力充分释放。大力实施“十大改革创新行动”，改革热度指数保持全国前列。高标准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市属国有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资产总额达到1.7万亿元。扎实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3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建成“泉惠企”服务企业综合平台，紧盯“五不”问题，全力推进“六办”，“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启动实施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提质、“一村一业、一村一策”、农村“三变”改革，土地流转率提高到43.3%，农民合作社达到1.1万余家。对外开放能级大幅提

升，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4.7万余家，19项首创性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综合保税区实现争先进位，进出口额达到460亿元。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2200列，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稳定在5万吨以上。第五届进博会济南团交易金额全省第一。高水平举办承办中国企业论坛、中国算力大会、世界先进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全国性、国际性重大活动，中国—加勒比发展中心落户济南。深入开展招商引资“九大行动”，创新实施投行化招商模式，成功举办跨国公司高层对话会、济南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海）推介会等重大专题招商活动，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等一批产业项目落地见效。预计全年实际使用外资30亿美元左右、增长10%以上。

（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PM_{2.5}浓度改善10.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6.5%。国控河流断面好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小清河出境断面年均水质创纪录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7.35%。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均实现安全利用，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新增11个绿色发展工业园区、78家绿色工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94.8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提高至

19.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10万辆，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超过350万亩。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完成造林1.16万亩、森林抚育8万亩。重点泉群保持19年持续喷涌。省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更浓、成色更足、底色更实。

（七）坚持用情用力、兜牢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3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民生支出占比达到80%。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计划，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GDP增速。出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40条政策，城镇新增就业17.3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9%，完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0所、新增学位5万个，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全面落实。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达47个。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学（疗）中心建设项目，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正式启用，新建社区医院6家，智慧中药房达到7家。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70元，四级医保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95元、770元。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4处，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193处，0—3岁婴幼儿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5个、居全省首位，槐荫区获评医养结合高质量发

展创新引领区。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0129套（间），改造老旧片区46个、惠及居民5.7万户，棚改安置房新开工7864套、基本建成31335套。建成18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成2.78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新增公共图书馆面积4.9万平方米，打造泉城文化驿站28家，累计建成泉城书房44个。平安济南建设成效显著，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战果，成为全国唯一连续12年命案全破的省会城市、全国毒情最轻重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7.3%和32.2%。对口支援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成效明显。民族宗教、双拥共建、档案史志、地震气象、人民防空、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残疾人、仲裁等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八）坚持扛牢责任、提高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9%以上。12345市民热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共为民服务1200万件次。建立与市人大、市政协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443件、政协提案568件。扎实推进巡视巡察、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作用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快构建。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市直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标准和一般性支出压减20%。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工作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全链条工作推进体系，政府系统抓落实的能力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中央、省在济单位和各类驻济机构，向驻济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消防救援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济南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问题。主要有：城

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亟需提档升级，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还不够充分；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短板，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仍不够强，老百姓还有不少“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安全韧性有待提高，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济南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的重要一年。做好新一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当前，我市发展依然面临着许多风险挑战，国际环境动荡不安，疫情影响不可忽视，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三大任务艰巨繁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还存在许多两难多难问题。但更要看到，经过多年接续奋斗，省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

实，形成了十大发展优势：战略红利交汇叠加、交通网络四通八达、科技创新实力雄厚、数字赋能势头强劲、人才保障基础坚实、金融服务优势突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城市品质生态宜居、人文环境厚重淳朴。省会加快发展、跨越发展、领先发展的势能更加集聚，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重大国家战略、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地位更加凸显。明年我市重大基础设施迎来投资高峰期，重点工业项目进入达产期，经济运行处于周期性上升期。我们完全有条件、有底气在新一轮竞相发展中走在前、当先锋、作表率。

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加快建设更具韧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争一流，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左右和5.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决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作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埋头苦干，努力在百舸争流中奋楫争先、勇立潮头。

我们必须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我们要自觉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第一立场、第一原则和第一要求，坚定不移做到一切发展思路依此来谋划，一切发展布局依此来展开，一切发展举措依此来制定，一切发展

成效依此来衡量，坚定不移推动省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我们必须在“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中增创高质量发展优势。山东走在前，省会理应勇当排头兵；山东建设强省，省会必须先强起来。我们要树立“排头兵”的境界格局、思路理念、标准追求，在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中展现更大作为，紧紧抓住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这一战略机遇，用活用足“强省会”这一战略优势，聚焦聚力工业强市这一战略举措，建好建优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这一战略重点，奋力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当标兵作示范，谱写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新篇章。

我们必须在锐意改革创新中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改革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济南要实现弯道超车、迎头赶上，就必须用好改革这“关键一招”，用活创新这“第一动力”。我们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聚焦广大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聚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坚持以改革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要素市场化改革等一系列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让市场无形

之手、政府有形之手、企业创新之手、群众勤劳之手高效协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澎湃动力。

我们必须在坚持人民至上中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来自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发展逻辑和胜利密码。我们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们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支持鼓励全体人民和各类市场主体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等各领域挑大梁、当主角，更好汇聚起坚不可摧的人民力量。

我们必须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谋发展、保安全，始终是人心所向、人民福祉所在。我们要清醒认识、科学应对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深入总结运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形成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耽误不得”的紧迫感、“处处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坚决守住守好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意识形态、社会稳定安全等“一排底线”，做最充分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

结果，切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重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融入服务重大战略，加快增强省会引领带动力

纵深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落实。严格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黄河生态轴，加快黄河生态风貌带鹊华公园、中央公园建设，统筹做好徒骇河、大寺河等河道生态景观打造，保护提升济西、白云湖、玫瑰湖等湿地公园，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打造黄河安全轴，加强黄河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提升主槽行洪输沙能力，实施鹊山水库、玉清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北大沙河、大寺河等12条河道综合治理，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保障母亲河长久安澜。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打造节水典范城市。打造黄河发展轴，加快两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推进黄岗路隧道、济南黄河大桥复线桥等6条跨河通道建设。建成济郑高铁，加快构建“一字型”沿黄大通道，积极培育沿黄九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市场，推动建设沿黄中心城市绿色智慧物流协同创新中心。打造黄河文化轴，加快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市博物馆（新馆）

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四季泉城·大美黄河”活动品牌影响力，创新黄河文化保护传承。

加快起步区聚势突破。立足新时代现代化田园城市定位，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启动区3个综合性规划和16个专项规划审批实施。加速大桥组团建设，精心打造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中交一公局总部、中电建市政集团山东区域总部、黄河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大疏大密、错落有致的城市形象。加速培育“6+4+2”重点产业，建设省属企业新动能项目总部集群，提升中科新经济科创园等平台载体功能，加快比亚迪产业园二期、国电投氢能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黄河国际会展中心高品质运营。加速完善新城区功能，全面加快太平水库、大桥水厂、崔寨再生水厂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积极推动黄河体育中心、电视塔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山大二院北院区，启用城市运营中心智能运行中枢，建设全球领先的“数字孪生城市”。

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坚持把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为总抓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创造更多标志性成果。深入实施“十大创新”行动，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大力践行全面节约战略，有序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

化、便捷化。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谋划实施一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推动部分区县、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为全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济南贡献。

建设现代化济南都市圈。编制实施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全面增强省会辐射带动能力。加强核心圈层同城化发展，推动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积极构建一小时通勤圈，研究实施“莱热入泰”“外热入济”等供热管网项目，统筹大泰山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济泰、济淄同城化和济齐融合发展。加强紧密圈层协作发展，积极推进济滨高铁建设、德商铁路前期工作，建成大西环、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开工济南至宁津、章丘至庆云、商河至武城等高速公路，加快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融通、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强辐射圈层联动发展，探索“双向飞地”“异地孵化”“共管园区”等跨区域产业合作新模式，培育济青科创智造廊带，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做大做强。

（二）着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加快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健全项目滚动策划储备建设机制，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畅通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绿色通道，全力抓好500个市重点项目。聚焦强链条塑优势，大力推进山钢新旧动能转

换、重工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城、正泰智能电气装备区域总部等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聚焦增活力提品质，推进宋刘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推动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国际贸易中心等城市新片区加快成形起势。聚焦补短板强功能，加快实施全域交通一张网、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进大明湖排水分区等3个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提速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用好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策划实施一批PPP项目，稳步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推动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支持范围，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严格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招商引资质效。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九大行动”，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投行化招商，推进招商智库建设，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助力产业和园区发展的力度，加强专业评估和资本赋能，投资引进一批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强产业链招商，发挥龙头企业、园区平台作用，精准绘制招商图谱，加快建设国际招商产业园，大力开展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积极引进一批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和10亿元以上关键配套项目。加强央企、省企招商，争取新增10家央企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落户，吸引

省属企业新设公司总部和实体性项目落地。加强展会招商，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高端平台，新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城市招商推介活动。加强境外招商，在欧洲、日本、香港等地设立国际投资促进联络站，加快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引进落地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实际使用外资保持平稳增长，制造业外资占比达到 15% 以上。

促进消费恢复扩大。积极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提高省会消费能级和吸引力。健全常态化促消费机制，优化提升“泉城购”济南消费季活动，保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稳定增长。打造高品质消费地标。推动泉城路国家级智慧商圈持续提升，促进老商埠、印象济南建设夜间消费集聚区，加快泺口服装城等传统商贸市场转型升级。推动百花洲、曲水亭街等建设商旅文体融合特色街区。新引进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 50 家以上，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培育高品质消费供给。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时尚消费，壮大化妆品、家电数码、纺织服装、农特产品等特色电商产业链。营造高品质消费环境。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新打造 2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改造提升一批基层供销社，加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高质量办好日本（山东）进口商品博

览会、北方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推动外贸增量提质。深化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大力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 150 家外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500 家以上，全市进出口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出口信贷支持，组织开展组团“出海”，帮助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推动特色优势产品更快“走出去”。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速山东丝路跨境电商项目，新建海外仓 4 个，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现稳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功能区在境外设立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外经外贸协同发展。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优质消费品等进口，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骨干民营企业攀登行动，新培育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10 家、过百亿元企业 1 家，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格局。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示范创建，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重商亲商安商良好氛围。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优

化实施纾困贷等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建设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优化普惠性融资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

当前，各类市场主体面临较大经营困难和生存压力，从业者的难处和艰辛我们感同身受。但我们更坚信，只要我们提振信心、政企同心，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就一定能共克时艰、渡过难关，留住青山常在，赢得美好未来！

（三）着力推进科教强市人才兴市，加快构筑强省会建设战略性支撑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5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20所，巩固拓展“双减”成效。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省实验中学鹊华校区、盛福高中建设。健全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全面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稳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治理。持续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山东大学龙山校区、空天信息大学建设，高水平打造长清大学城、章丘大学园区，推动校地共建创新共同体、产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发展教育新基建，推进国家级信息化教

学实验区建设。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创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聚力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量子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3家省实验室建设，推进泉城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齐鲁科学城建设步伐，全力推进中科院理化所二期、空间应用中心等工程建设，打造北方先进激光研究与高端制造基地，提升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引领带动能力。支持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山东区块链研究院、济南通用超算平台等平台载体做大做强，新增新型研发机构5家。抓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00家。建强用好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办好2023中国（济南）科创金融论坛，加快建设提升中央科创区，设立和引进一批特色化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交易，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机制，赋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到2.75%。塑强“创在济南”品牌，激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着力打造“双创”

高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进黄河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力争突破700亿元。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积极融入国家人才战略布局，共建济青人才集聚平台。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优化提升海右系列重点人才工程，着力培养引进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齐鲁大工匠、高技能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推进院士之家建设，新设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高校优秀毕业生接续培养计划、百万大学生留济计划，接续开展“才聚泉城高校行”巡讲活动。发挥好侨梦苑·国际人才港等平台作用，加快引进落地一批高科技人才项目。高标准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人才会客厅、人才公园等项目建设，拓展“泉城人才金卡”服务领域，让各类人才在济南工作生活更加安心舒心顺心。

（四）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坚定不移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实施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推动四大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标志性产业链群，“四新”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依托头部企业，集聚政策、资源，着力构建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创

新链紧密衔接、更具韧性的产业组织形式，打造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空天信息、透明质酸、生物质材料等产业共同体。突破集成电路产业，以汽车半导体芯片和能源电子为主攻方向，发挥比亚迪半导体引领作用，大力引进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发挥山大晶体所和天岳、晶正等骨干企业作用，加快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托比亚迪、吉利等龙头企业，加强零部件制造等领域精准招商，完善整车配套体系；加快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和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做优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培育新能源工程机械“新势力”，加快临工重机电动化整机提质扩能，带动电控系统、高端液压系统等配套项目本土建设，搭建形成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工程机械产业基地。高点推进空天信息产业，以未来导航低轨卫星导航增强系统为带动，以筹建空天信息大学提供人才支撑，推进济钢与国内相关机构合作，建设行波管、卫星总装、火箭发动机等产业项目。加快世界透明质酸谷建设，发挥华熙、山东福瑞达集聚作用，塑强塑优医美产业品牌。扩大生物质材料产能，依托圣泉集团建设10万吨生物基碳材料产业园，集聚一批电池、电子化学品、纺织品创新应用企业。提质装备制造业，支持重汽、电工电气、二机床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提升重卡、电力设备、数控机床等优势产品竞争

力，提升激光装备产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壮大信创产业，推进与中国电子集团合作，支持浪潮集团、中孚信息等骨干企业融合发展，塑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推进齐鲁制药生物药超大规模制备等项目，提高原研药、首仿药、中药等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做优精品钢产业，加快推进泰钢不锈钢制品生产基地等项目，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材料、先进高分子、粉末冶金等产业。实施产业链“双链长制”，培育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300家以上，新增过百亿制造业企业2家。深入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双千”工程，加快实现“老树发新枝”。

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楼宇经济，引进培育总部企业10家，打造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研发设计中心，加快塑造“济南设计”品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发展产业数字金融，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120亿元。开展上市后备资源培育“荷尖行动”，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0家左右。提速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北方生活消费品（济南）分拨中心、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

链项目建设，培育壮大电商、冷链、汽车等物流服务业态，打造区域性航空货运中心。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宋风古城、长鹿白云湖旅游休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影视动漫、电子竞技、沉浸式演艺等新兴业态，创建一批主题旅游示范基地。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推动家政、护理、养老、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

发力突破未来产业。抢占量子信息产业发展先机。发挥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重要节点城市优势，支持山东量子、国迅量子芯发展壮大，拓展“量子+”应用示范，加快量子科技产业化进程。提升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能级。深化“双区同建”，加快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人工智能岛、人工智能谷等平台建设，力争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千亿级。加强前沿产业跟踪突破。聚焦元宇宙、未来通讯、智能仿生、扩展现实、基因编辑、类脑智能等领域，积极引进布局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加快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打造未来发展新引擎。建立支持未来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加强专利布局、人才储备、平台建设、场景开发，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厚植产业发展沃土。积极推进闲置用地盘活、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用地改造升级，加强标准地和新型产业用地供给，做好精准供地联合审查。优化开发区功能

布局，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园建设，调优调增产业发展空间。健全政府性引导基金体系，积极引进全国知名创投机构，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社会资本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加快建设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培育，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完善用地、用能等差别化政策，全力保障重点产业要素供给。开展市场化供需对接，积极推广本地优势产品。加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各位代表，坚持工业强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是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就是积蓄强省会腾飞之势。我们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懈奋斗、久久为功，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再创济南工业新辉煌！

（五）着力建设数字济南，加快塑造省会发展数字优势

加强数字机关建设。全方位、深层次推动机关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实现机关核心业务数字化运行。加快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督办等数字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务员、事业人员全周期管理一件事等机关多跨协同应用，提高机关内部办事效能。持续推广“山东通”应用，全市上线应用系统数量达到60个以上。推进机关内部事项上网运行，有系统支撑的市级机关业务事项数量达到1000项以上。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高效协同指挥体系，提升城市大脑功能，强化系统整合、数据融合、机制聚合，实现海量数据资源“一脑统管”。构建智能便捷服务体系，优化完善“一网通办”，大力推进“居民码”应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应上尽上。构建泛在智慧惠民体系，社保公共服务综合网办率达到98%以上，拓展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实现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审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网上办。构建数据赋能创新体系，完善泉城链、政保通等应用建设，高标准建设数据创新中心，加快电子政务量子应用研究实验室建设，为公共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数字经济建设。积极推进数字经济立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价值体系。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大软件名城提档升级力度，培育一批名园名企名品，探索开放开源科创平台建设，完善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产业链，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全产业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突破4500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突破1500亿元。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积极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试点，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施“工赋泉城”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农业数

数字化升级，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20个、数字化建造试点项目200个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12%以上。加快算网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大力推进国家生态环境大数据监测超算云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等行业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中国算谷公共算力平台建设和应用场景开放。数字经济占比达到48%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达到6000亿元。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创建数字社会治理示范城市。迭代升级“济南交通大脑”，打通人、车、路、网数字闭环，主城区应用智能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达到90%。完善社会治理核心要素数据库，优化提升“雪亮工程”。打造城市安全运行综合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开展重点区域风险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加快打造数字社区，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智慧安防小区，打造“平安细胞”。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发展乡村数字化教育，打造一批农村电商品牌，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广泛深入应用。

优化数字发展环境。持续提升泛在智能感知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推动建设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统筹数据资源一体化支撑体系，健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融合、共享交换、安

全开放，筑牢数字支撑底座。加速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数字文旅、数字贸易，构筑多元化数字产业生态。

各位代表，数字化浪潮生机勃勃、方兴未艾，我们要乘势而上、纵深推进数字济南建设，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一定能够建成全国领先的数字先锋城市，广大泉城市民一定能够体会到更多可见可触可感的“数字”实惠！

（六）着力推动改革开放纵深发展，加快激发动力活力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服务立法，研究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政策举措升级版。纵深推进“在泉城·全办成”改革，深化“极简审批”，优化“智惠导服”体系。完善提升“泉惠企”综合智慧平台，推动更多惠企政策无感智享、应享尽享。推广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加快创建“无证明城市”，推出更多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

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一流企业培育计划，加快企业市场化转型。持续优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励开发区争先进位、提档升级。统筹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共卫生改革攻坚，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快盘活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持续完善提升大开放体系。增强国际陆港枢纽功能，推进“齐鲁号”欧亚班列（济南）集结中心建设，中欧班列年开行量突破 800 列，实现小清河正式通航。加快推进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年内客货吞吐量达到 1300 万人次、14.4 万吨。健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政策共享、协同开放机制，加强综保区与起步区联动创新。提升中欧绿色制造产业园、中德企业合作区、中欧装备制造特色小镇、侨梦苑等载体功能，增强国际合作项目承接能力。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山东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创建。完善城市国际化服务设施，新增涉外服务港 8 个、国际化社区（街区）3 个、国际化学校 5 家。

（七）着力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彰显省会城市魅力

高标准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市级

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区县、街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强化各类规划刚性约束。加快济南至微山、商河至高青、大北环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经十路、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开工建设首条云巴线路，加快轨道交通二期 6 条线路和至济阳有轨电车项目建设。做好城市 TOD 综合开发，推进济南站南广场、市立五院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供水、供热等建设更新，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80 公里、供热管网 60 公里。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推进明府城、上新街、老商埠、洪家楼等历史街区保护提升和活化利用，年内改造老旧小区 9.9 万户，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8012 套、基本建成 11427 套，加快黄河南岸零散工业区转型升级，推进城中村、近郊村拆迁改造。加强重点泉群保护，推进市民泉水直饮工程，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新建各类公园 100 处、绿道 100 公里，加快千佛山广场改造、佛慧山周边景观提升，持续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真正让泉城市民仰观山色、俯听泉韵。

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县域经济发展攻坚行动，重点突破县域工业，大力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建立市域产业协作联动机制，引导主城区外迁产业向县域有序转移，加快各类要素向县域集聚，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保障进城落

户农民合法权益，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可及化，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口政策，畅通产业就业聚人、优质服务引人、优美环境留人途径，让新市民真正融入城市生活。优化城镇化布局，支持长清、章丘、济阳等加快融入主城区，提升莱芜—钢城省会城市副中心建设水平，支持商河、平阴争创省级县城城镇化建设试点。稳妥推动国家、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提升泉城文化软实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建设“十大之城”为总抓手，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争创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运用好红色资源，传播好红色文化，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城子崖、大辛庄等考古遗址公园和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非遗活态传承工程，建设泉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持续推进“泉·城文化景观”申遗。推动传统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诗城词都、曲山艺海、书香济南、海右文艺等文化品牌。积极推进泉水博物馆规划建设，新建8个泉城书房，壮大泉城图书馆联盟，构建“15分钟文化服务圈”。办好济南国际泉水节、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等一批文化活动。建强“新

黄河”等新媒体宣传集群矩阵，做强济南国际传播中心，持续提升“天下泉城”美誉度和影响力。

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城市家具保洁、绿化亮化美化、广告牌匾整治、建筑外立面提升等工作，深入实施“三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十大行动，推进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交通拥堵治理，推广共建共治共享停车管理模式。规范城市物业管理，积极营造和谐社区。全力建设韧性城市，抓好城市体检。积极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实现历下区、长清区等7个区县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全力构建更高水平平安济南，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抓好“食安济南”建设，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八）着力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加强耕地“非粮化”管控，建成高标准农田23.4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95万吨水平。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高质量

发展，加快培育粮油食品、高效畜牧、精致果蔬等十大优势主导产业，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0家，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10个。推进济南农高区、莱芜农高区联动发展。支持商河建设国家粮食储备物流产业园。实施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建设五年行动，做大做强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等优势板块。健全完善“一村一业、一村一策”推进机制，扶持1000个村实施产业项目，打造一批乡土产业名品村。提升泉水人家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建设山东预制菜产业园，改造提升4个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构建“接二连三”的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优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进60个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农村改厕成果，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推进92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70公里、养护道路1100公里。扎实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创建4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8个泉韵乡居美丽乡村样板区。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强化试点村指导服务，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农业融资担保、产权信息管理“三台共建”模式，推动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加强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县、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建设，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深化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济南临沂协作帮扶。

（九）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持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水平，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建立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综合平台，持续深化“数字防疫”质效。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把稳就业放在

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以上。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各类补贴政策，持续开展“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等系列活动，帮助毕业生更好择业、更快就业。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快推进零工市场、零工公寓规范化建设。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从业劳动者权益保护。推动职业培训质效双升，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计划，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一步一个脚印走好共同富裕之路。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推进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加快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成长者食堂200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动家庭托育点规范化建设，打造“泉心托”品牌，加快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进一步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措施，发放二孩三孩生育补贴。实现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全覆盖。拓展多渠道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国有企业团购商品房调节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新筹集房源3.5万套（间）。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综

合改革实验区，各类社会救助标准提高5%以上。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培育社区基金100个。

扎实推进健康济南建设。加快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步伐，支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推进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建设，打造医疗康养产业聚集区。建成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市中医医院东院区等项目，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抓好县域医共体和社区医院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与规模。扎实推进全国首次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工作，打造提升“智慧中医药服务”品牌，加快鲁澳大健康科技园、扁鹊康养生态谷等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探索推出泉城特色“四季系列”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前期，我们面向全体市民广泛征求意见，遴选确定了18件民生实事，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我们将坚决兑现承诺，加力加速落实，真正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让泉城市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生活越来越幸福！

（十）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PM_{2.5}控制在44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天数比

率达到62.5%，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加强河流断面水质预警，强化入河湖排污（水）口监督管理，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深化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严格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土壤调查评审，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和风险管控全过程监管。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加快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造林绿化1.2万亩，森林抚育8.8万亩。加强南部山区自然生态景观保护，推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工作。严格“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加快925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高标准推进大汶河、巨野河等11条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动钢铁、采矿、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创建绿色工厂30家以上、无废工业园区1个。新增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700万平方米以上。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成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加快莱芜、章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实

施碳达峰工作方案，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推动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加快发展储能设施。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一定谋在长远、干在当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让泉城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始终生机盎然！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使命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治理效能。

坚决做到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忠诚核心、紧跟核心、捍卫核心体现到实际工作中、体现到具体实践中、体现到一言一行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始终

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自觉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谋深谋实谋细贯彻落实的方法路径和工作举措，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济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决做到依法行政、秉公用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支持市政协建好用好商量平台，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坚决做到勤政为民、实干担当。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作风，健全“督考合一”工作机制，突出重点、讲求细节、压实责任、形成闭环，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持续提升12345热线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泉城“总客服”。发扬唯实求

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倾听群众心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难题。充分调动企业家、各类人才、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决做到作风过硬、廉洁从政。始终保持“两个永远在路上”的清醒与坚定，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严明纪律要求、弘扬新风正气。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督促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切实以好作风好形象奋进新时代。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承载光荣与梦想，呼唤奋斗与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三个务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

《济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已经2022年12月3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2年12月31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机制，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的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镇（街道）农民工工长制，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隐患问题排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

第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司法联动处置、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遇有被拖欠工资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有权依法投诉、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以及信访部门、工会组织应当

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上投诉平台等维权渠道。

接受举报、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转送相关部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监督检查工程款支付担保、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下同）代发工资等制度的落实情况；督办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工程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八条 公安机关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第九条 人民银行驻济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监

管账户管理，协调开户银行做好农民工工资代发结算。

第十条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承包企业垫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承包企业依法书面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三条 承包企业应当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当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

协议》，明确约定账户用途、资金拨付、账户监管责任等，并由承包企业将协议文本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和时间，于每月15日前将本月人工费用拨付到相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和计算方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第十六条 承包企业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七条 承包企业、分包单位应当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制度，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并由承包企业于7日内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十八条 承包企业应当落实考勤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实名身份信息读取、生物识别考勤等设施设备，真实完整地采集和记录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基本信息，并实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十九条 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企业代发，实行月清月结、一人一卡、本人持卡。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银行卡。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企业应当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承包企业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于每月20日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开户银行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信息，于1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企业。

第二十一条 对用工时间不足1个月的农民工临时用工，其工资由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核定后，经农民工本人同意，承包企业可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承包企业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并于5日内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二十二条 承包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间和数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保证保险、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者先行清偿承包企业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资金余额不足等账户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企业，由承包企业报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承包企业自身原因不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鼓励建设单位以双方确认的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从承包企业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承包企业应当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并公示至工程竣（交）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承包企业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预

警信息处置流程和工作规则，对产生预警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方面及时消除预警。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信访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应当落实常态化联合处置机制，督促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分包单位依法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应当在承包企业首次支付农民工工资前，对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以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提前介入侦办：

（一）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迹象，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

（二）行为人销毁会计账簿、职工名册等证据材料，可能逃匿、转移财产的；

（三）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提前介入的。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承包企业、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农民工与承包企业或者分包单位因拖欠工资产生争议，承包企业、分包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提供保证保险、保函；

（三）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承包企业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承包企业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包企业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分包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承包企业书面约定人工费用的，由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予以警告。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监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承包企业拒不提

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2〕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对照“六个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目标，以科技创新标准化城市试点建设为主线，推动标准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为全市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

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济南市标准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创新力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质量效益进一步显现，打造全省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制修订国际标准15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600项以上；实施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40个以上；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组织3个以上。全面完成科技创新标准化城市试点建设。

1. 完善动能转换标准体系。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四大主导产业标准体系完备，标准质量水平提升；量子通信、空天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标准研发能力提升，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显现。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2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12个以上、原创技术标准20个以上。

2. 完善科技创新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互动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建设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和共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15个以上；打造3个以上科技创新与标准一体化发展核心区。

3. 完善城市运营标准体系。将标准化理念、方法融入城市运营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建设实施等全过程、全领域，推

动形成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强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智慧城市标准研究。制定智慧城市国际标准4项以上、国家标准5项以上。

4. 完善共同富裕标准体系。健全乡村振兴标准体系，为农牧业产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供标准支撑。公共服务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培育特色农牧产业标准化试点10个以上、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5个以上、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5个以上。

5. 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健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推动绿色低碳标准研究和孵化不断深化，促进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制、修订绿色低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60个以上，培育绿色制造标准化试点5个以上。

6. 完善社会治理标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精细化、系统化、数字化转型；社会管理、政务服务规则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公共安全标准化水平有效提升。制定基层治理地方标准8项以上，建设社会治理标准化试点5个以上。

到2035年，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成熟，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成型，标准化创新力全面

跃升，标准化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凸显。

二、促进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一）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融合发展机制。鼓励企业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评价体系，将标准成果纳入科技奖励评奖范围。建立科技项目、专利保护与标准制定联通机制，以科技项目和专利项目为导航，加强项目成果标准转化。发挥团体标准组织技术优势，探索创新成果转化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升级国家标准的融合发展机制。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和应用研究，探索专利转化为标准的方式路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快速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探索打造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服务平台，畅通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标准制定、产业推广工作链条。（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创新。支持企业利用各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标准要素资源整合和关键核心标准制定，建立研发与标准同步转化机制。聚焦高新技术、“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积极培育标准创新型企 业，做好先导性、颠覆性技术标准布局，研制更多原创性技术标准。（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聚焦新旧动能转换、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科技攻关主要方向，围绕新一代信息、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空天信息、现代农业等重点技术领域，加强规划引导，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推动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升级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标准创新核心区建设。以高校科技园、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中新经济科创园等创新活跃的重点区域、载体为核心，集聚要素资源，强化标准化服务，助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加速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打造科技创新与标准一体化发展核心区。结合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实际，因地制宜打造标准创新区域品牌。（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际、全国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分委会或工作组等。支持驻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验证点等新型标准研发平台，探索基础研究、试验验证、工程化实现、产业推广一体化机制。鼓励对产业有扩散带动效应的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联合，共同建立技术标准实验室及产学研中试基地等技术标准研究开发机构。组织技术标准创新活跃的企业组建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打造共享、共有、共为的标准化平台，促进标准集群创新。（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全市产业发展升级

（六）服务农业增产增效和乡村振兴。加强土壤改良、农资化肥等农业基础资料和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研制，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围绕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等领域，加强种子“保育测繁推”全产业链标准研制，助力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加强畜牧业标准化，引领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智慧化发展，建设肉蛋奶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农牧产品深加工标准研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打造章丘大葱、平阴玫瑰、莱芜三辣一麻、三黑一花、历城草莓、高官寨甜瓜、商河彩椒、曲堤黄瓜、白桥大蒜、鲁

中肉羊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实现农业增效。加强乡村游、民俗文化产品、民宿等标准研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实施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和高效绿色种植模式的创新集成，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宜居乡村标准，推动乡村治理和农村民生领域标准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工程，建设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打造乡村振兴省会标杆。（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推制造业转型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业强市”“济南智造”，开展标准提升行动，不断完善标准制定和实施机制。围绕化工、纺织、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开展标准引领产业升级行动；对照各行业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领先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推动节能降耗和质量提升。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标准研制应用，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际、全国、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推动我市优势技术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围绕产业数据要素、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领域，鼓励将数字经济相关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为具有引领性、竞争力的标准，健全数字

经济标准体系。开展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供应链、智能服务等标准研制，面向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进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流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数字经济效益测算等标准研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链稳链强链延链。推动重点产业链标准提升，完善产业链发展配套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构建产业链标准生态圈，依托标准耦合实现稳链、强链、延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量子通信、空天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激光等新兴产业，开展标准助力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构建产业联盟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企业联合标准，引领产业快速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围绕物流、人力资源、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会展服务等领域，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商贸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持续完善批发零售服务标准体系，引领商贸服务品质提升，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实物消费、服务

消费、县乡消费和新型消费标准支撑体系，加强健康、旅游、文化、创意、家政、物业等生活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为市民打造优质、便利的高品质生活，引领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十）推进社会治理标准化。推动社会治理向精细化、系统化、数字化迈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物资储备等领域标准体系，系统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政府数据标准化建设，促进政府数据互通共享，大力推进经济动态感知、应急事件处置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标准制定及场景应用，探索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跨部门多场景应用标准化试点，助力“数字济南”建设。围绕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等领域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供给。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工作方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托育服务、教育培训、社会保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和标准化试点，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和效率提供支撑。（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公共安全标准化。持续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标准化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化工和医药、非煤矿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电力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综合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提高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技术标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

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服务全市发展品质提升

（十三）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健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积极推广绿色技术，扩大绿色投资，大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开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绿色技术标准研究，落实国家、省关于储电、换电站以及氢能生产、储存、加氢等基础通用技术标准。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落实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标准的规范要求，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深化绿色生活理念，完善节能、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观测、保护和系统修复领域标准研究，保护山体、湿地、绿地、林地、渗漏带等。（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质量发展。贯彻标准化理念、方法，加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市空间布

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化工作，高标准规划、实施、建设，打造城区建设标准化样板。加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能源互联网、时空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升级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孵化应用。强化资源节约优先战略，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打造节水示范引领区；完善分行业土地使用标准，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水平。（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市内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接世界先进标准，汇聚国际资源、信息和智慧，研制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强化国际标委会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国际标准化工作水平提升，提高济南标准的国际影响力，重点发挥好 IEC 电力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 高端铸造和锻压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个国际标委会作用，组织全市相关领

域内企业和机构将关键技术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提案，融入国际标准体系。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制度创新标准研究，加强各类自贸平台建设、运营标准体系研究。推广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国际经贸技术标准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依托跨境贸易、海外工程承包等渠道，推广济南标准，以标准“走出去”推动全市优势产品、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标准化基础支撑能力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全面统筹全市标准化创新发展的规划、政策、项目和重要工作，探索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机制。深化省、市、区三级共建，落实省、市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省、市协同推进机制，积极承接国家和省标准化战略任务，创新地方实践，各区县结合实际发挥地方资源、科研和产业基础等优势，加强标准化工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标准服务水平。完善济南市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鼓励标准实施主体实现数据公开共享，为全市企事业单位制标、对标、查新等提供标准参照、对比、查询等服务。支持专业标准化服务

业发展，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优化提升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的检索分析、验证评估、试点示范等服务。鼓励政府采购标准化服务，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打造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推进团体标准组织发展能力评价工作，推动专业化团体标准组织能力提升，激发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标准的专业潜力。（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充实人才智力支撑。探索推动标准化职业教育，加强济南大学标准化专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联合山东国家技术标准审评中心等单位共同建设标准化实践基地。构建标准化创新发展智库和标准化专家库，加强高端标准化专业人才引进，形成多层次标准化人才体系框架。在科技创新企业试行“首席标准官”制度，选拔有科技研发经历的人员担任“首席标准官”。（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标准化项目扶持。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集聚各类标准创新主体、资源、平台，持续增强高质量标准供给能力。优化标准化项目扶持政策，对主

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委会秘书处职责的企业和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验证点、标准创新型企业等项目的单位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各区县配套制定相关资金扶持政策，与市级政策形成互补。（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深化标准化意识、树立标准化理念、运用标准化方法。逐步将各类标准纳入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政策规划，加强标准化相关要求的协同衔接。建设标准化宣传普及基地，用好新媒体工具，提高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字〔2022〕230号文件 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22〕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3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省委、省政府推动山东工作“走在前、开新局”的实际体现，是遵循失业保险规律、增强基金抵御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准高效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严格政策规定

（一）统一基金收支管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山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归集管理办法》（鲁人社〔2022〕24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

定，失业保险基金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全额缴拨，统收统支。税务部门每月征收的失业保险费（含滞纳金，下同），统一缴入省级国库。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通过市级基金收入户归集到省级基金收入户。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基金支出实行计划申报制度。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核定的次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于每月25日前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次月基金支出计划。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各区县用款计划并参考预算执行情况，于每月3日前向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全市当月基金支出用款计划。若有集中大量支付等紧急情况时，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向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报紧急基金拨款申请。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下拨的资金后，按基金财务制度拨付到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化发放渠道发放至失业保险待遇对象。

（二）规范资金预算编制。按照《山

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预算管理《办法》（鲁人社〔2022〕24号）有关规定，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基金预算初步草案，其中基金收入预算初步草案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市税务部门编制。基金预算初步草案经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三）统筹处理结余基金。2022年12月31日全市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封定作为历史结余基金，存放于市基金财政专户，由省级统一管理和调度使用。市应付未付的各项失业保险政策支出，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结清。

（四）合理分担基金缺口。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市级出现的预算内基金当期收支缺口，由市、区县两级承担的部分，先从封定的历史结余基金中列支，直至使用完毕。市、区县两级分担比例根据基金运行绩效评价结果、区县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区县违规造成的支出，由区县全额承担。分担办法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五）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对基金收支业务进行核算。上解、下拨基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经办机构、财政、税务及各银行机构等建立部门（机构）间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

实、账账、账表相符。各级要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多方位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内部管控制度，落实属地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经办日常稽核内控，实现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建立与省级统一经办服务管理相适应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机制，逐步实行各级经办业务统一管理。加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异地通办。使用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及各银行机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收入对账信息化和业务协同。

三、强化组织实施

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凝聚合力、协调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参保扩面主体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分担当地基金收支缺口，加强基金使用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政策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落实、基金管理、监督检查等，指导各级失业保险经

办机构办理业务。市财政部门负责失业保险结余基金管理，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基金预算初步草案审核工作。市税务部门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上解，并及时准确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征收信息，会同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全市基金预算收入初步草案。市医保部门负责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医疗保险费代缴工作，落实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JNCR-2022-001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2〕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从事商业零售、餐饮住宿、居民服务三大类行业的经营者（包括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发行，仅限于在经营者或经营者所属集团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凭证（一次性兑付特定商品或服务的除外），包括实体凭证和数字凭证。为深入贯彻商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等八部委《关于促进单用途预付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建发〔2020〕190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

施意见》（鲁政发〔2020〕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治理，促进我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包容审慎、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行业管理体系，着力完善依法行政、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社会共治的治理格局，进一步提升预付卡发行和服务水平，不断优化预付消费环境，充分发挥预付卡便捷支付、繁荣市场、促进消费的积极作

用。

二、管理职责

市商务部门负责全市商务领域预付卡备案管理工作，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务领域预付卡备案管理工作。获得授权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商务领域预付卡备案管理工作。上述区域有重叠的，以行政区域内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管理为主。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备案管理机关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日常管理，对预付卡相关投诉举报集中的行业领域以及共性、突出问题及时开展消费风险警示。要强化协同监管，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行统一抽样、随机抽选、联合执法，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落实到位，逐步形成风险防控和处置长效机制。

三、备案管理

加快推进全市商务系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备案平台）建设，全面开展预付卡资质备案、风控审核、发行管理、消费提示、投诉处理等各项业务。备案平台设市、区县（功能区）两级业务窗口，具体办理属地经营者发卡申请，实行预付卡资质和发行“双备案”。经营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备案平台，上传预付卡发行章程和销售协议，先行备

案发行资质，备案平台完成资质审核后核发经营者主体二维码。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商业需要随时申请发卡，上传卡样及申请数量，备案平台核发单卡二维码，经营者每销售一张卡需激活二维码，并将消费数据纳入预付卡大数据库。备案平台可通过大数据库实时掌握每个备案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情况。

四、资金保障

经营者应当严格管理预收资金。预收资金只能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引入市场机制加强预收资金风险控制管理，在备案平台下平行设立若干风控功能平台（二级平台），主要分3种类型：一是各类商业银行。开设经营者预收资金管理专户，对资金存管比例实施监督，与备案平台建立定期数据连接，并按照备案管理机关要求提供资金存缴情况（每周1次）。二是商业保险共保体。由商业保险公司共同发起组建预付卡共保体，经国家银保监机构批准后开展预付卡保险业务，并作为二级平台直连备案平台。三是服务信托。由经国家银保监机构批准的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账户，消费者购卡预付款按风控比例限额存入信托账户，每消费一笔向经营者按比例转入一笔。经营者可自主选择一种或多种风控模式，签订商业合同、保单并上传备案平台，备案平台核发主体二维码。经营者发行预付卡的资金风控比例应不低于上

一个营业日预收资金余额的50%。为鼓励经营者提高资金风控比例，备案平台对风控比例超过60%的预付卡赋予三星信用等级，超过80%的赋予四星信用等级，达到100%的赋予五星信用等级。

五、基础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基础公共服务。为解决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自主发卡系统的实际困难，支持具有第三方结算资质的企业建设预付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主选择、免费使用。业务处理系统应符合相关支付安全认证要求，具备预付卡发行管理、预收资金清结算、交易记录保存、消费信息查询等功能，并与备案平台实现消费数据实时传输。业务处理系统应具备核实经营者发卡范围功能，帮助经营者合规发卡，发现异常及时提醒经营者、停止服务，并向备案平台反馈相关情况。业务处理系统应当对获得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信息保密，并保证数据安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六、发行与服务

鼓励新发行预付卡的经营者完成线上资质备案后发行。备案平台上线前已发行且已完成线下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在备案平台上线后30日内转为线上备案；备案平台上线前已发行，尚未办理线下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在备案平台上线后90日内完成线上备案；备案平台上线后发行预付卡的

经营者应当在发行预付卡之日起30日内办理线上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一经核实视为非合规预付卡，并在备案平台实时公示。备案平台上线时间应当由备案管理机构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形式公布。

经营者应当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在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明示备案主体二维码、资金保障方式和信用承诺等。经营者、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应至少保存购卡人交易信息至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同时严格履行消费者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经营者终止预付卡业务的，应在终止业务前至少30日在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并停止销售新卡，根据有关法规规定一次性返还预收资金余额。

消费者有权在购买预付卡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卡，未消费的余额应全额退还；已产生部分消费的，应退还未消费余额。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赠送的服务，消费者应予退回或支付合理价款。

七、信息披露

全面加强备案平台与消费者互动交流。备案平台通过政务云提供实时消费查询服务，受理消费投诉，发布消费预警。消费者购卡后，微信扫描卡面上的二维码即可与备案平台建立连接，查询相关消费记录、预付卡余额等信息；若二维码无法扫描，则自动跳转消费提示页面，显示

“此卡非合规备案卡，请谨慎购买”的消费提示，消费者可选择退卡并一键举报。备案平台收到消费投诉举报会自动转入平台预警系统，并同时转接该发卡经营者、代理发卡机构、备案管理机关（亮黄灯），3个工作日内未能妥善处理消费警示的，平台预警系统自动发布全网警示（亮红灯），由上级主管部门介入督办。

八、社会共治

强化经营主体自治，进一步明确预付卡经营者在发行和服务、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预付卡行业组织，全面推进行业自律、消费警示、宣传培训等工作，鼓励行业组织建立行业性市场保障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社会监督，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履职，建立和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保护预付卡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宣传培训，加强行业间交流，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对经营者培训教育，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探索实施信用监管，加

强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结果应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媒体、网站、电台等多渠道做好消费者风险防范引导，提醒消费者增强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理性按需购卡，合法正当维权。

九、组织实施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管理机关应当对预付卡规范管理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引导经营者积极备案。各风控功能平台（二级平台）应当加强经营者培训，介绍资金风控方式，为经营者提供多种资金风控选择。经营者应当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经营信用，积极配合行业部门监管工作，及时备案，规范发卡，诚信经营。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6日

济南市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政策措施

为加快培育具有省会特色的预制菜优势产业集群，抢占乡村产业振兴制高点，打造助推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引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预制菜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平台，采取园中园等方式，强化财税、资金、土地、技术、人才保障，打造功能完善、设施完备、服务配套的产业集中区，吸引预制菜产业链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进驻，培育一批高端化预制菜生产园区基地。重点建设提升天桥区山东（济南）预制菜产业园、商河三产融合发展创新园、济阳食品产业城、山东莱芜国家农业科技园等产业园区，全力打造全国预制菜产业链总部基地和中国北

方预制菜产业特色发展高地。聚焦培育粮油食品、高效畜牧、精致果蔬、名品三辣等百亿级食用农产品产业集群，创新实施产业链培育计划，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对新上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以上的预制菜项目，优先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优先推荐申请纳入省“十强”产业和“雁阵型”产业集群，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强化资源要素和政策集成，增强预制菜产业集群规模优势。到2025年，基本形成200亿元的预制菜产业规模；到2027年，综合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优做强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建立优质预制菜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以“菜篮子”产品预加工为核心，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下游餐饮以及配套

制造业发展的预制菜企业群体。健全高成长性预制菜企业激励机制，对成功认定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的预制菜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预制菜企业，市财政分 3 年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第一年奖励 30 万元，第二、三年仍在库的每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市级每年评选 20 家预制菜优秀企业，每个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预制菜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积极争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配套项目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促动预制菜从“原料—车间—餐桌”全程闭环供应。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加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销区前置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自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享受中央财政资金基础上，市财政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总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叠加补贴。支持拥有自建自采基地的预制菜企业申请加入“菜篮子”直通车配送队伍，按照每辆“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不高于购车款的 50%、不超过 8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按照我市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依托菜果菌茶、畜禽水产等农特资源，引导预制菜产业链条向上游延伸，支持预制菜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运用自建基地、订单生产、合同收购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打造标准化、设施化、规范化、规模化“第一车间”“原料车间”，推动更多预制菜原料供应本土化。每年支持打造 25 个左右“菜篮子”保供基地，对单个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每年评选认定 35 家以上国家、省、市三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每年择优支持 10 家以上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基地），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一村一业、一村一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村级农产品基地新建项目，按照每村 30—50 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提升预制菜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整合院校企科技创新资源，丰富产学研合作模式，搭建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提高预制菜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预制菜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支持预制菜头部企业领衔申报省级预制菜联合研发

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预制菜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预制菜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总额的15%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预制菜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补助；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鼓励预制菜企业申报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对申报成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预制菜产业双招双引力度。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工商资本在预制菜领域投资兴业，对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落实省市县财政联动支持措施，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补，奖补资金由省、市、区县按照5:3:2的比例分担；对年实际新增投资3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

额的1%比例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区县按照8:2的比例分担。加强预制菜行业人才智力支撑，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增设预制菜相关专业课程，采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式，建立预制菜人才实训基地或产学研基地，对成功入选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培育一批预制菜电商、营销、品牌等本土化产业人才，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预制菜产业领军人才、优秀经营管理类人才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类型人才等，落实人才政策“双30条”的相关支持政策。（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预制菜行业标准体系。推动省市一体建设预制菜产业研究院，整合全产业链资源，制定和维护产业规范标准，提高行业自律、自我发展水平，以高标准引领预制菜高质量发展。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准，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健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按照“三品一标”要求从生产源头管控食材质量，对上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对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预制菜企

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40万元奖补；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预制菜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预制菜产业品牌营销拓展。积极开展泉城预制菜企业和产品品牌建设，纳入“泉水人家”公用品牌范围一体打造，鼓励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定，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预制菜品牌主体，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参加符合条件的国际和全国性展会的预制菜企业给予展位费、运输费等补助，对在国家级相关农业展会上新获得金奖的预制菜品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认真落实《济南市支持打造农产品龙头企业的十条措施》（济政办字〔2021〕45号），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产业集聚区和出口企业，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预制菜“走出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积

极争取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现代农业强县、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奖补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预制菜产业项目。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打造预制菜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争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预制菜企业新上项目。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引导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有针对性开发金融产品，着力改善预制菜产业金融生态。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生产企业由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单户政策性在保余额最高可至1000万元，贷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优先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预制菜产业发展组织推进。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的市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定期会商重大事

项，及时解决行业发展问题。将预制菜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督促区县真抓实干，创塑具有地域特点的预制菜发展优势。

以上各政策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

释，与我市现行优惠政策及上级政策有重合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附件：济南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机制

附件

济南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规划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问题，组织讨论重要文件。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马保岭 副市长
召集人：王青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曹军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员：宁延学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吕兴霞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林钟 市教育局总督学
何文红 市科技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尹衍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车夕奇 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张维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姜春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奉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卜繁钢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学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郦 弘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夏 庆 市口岸物流办副主任
王 刚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工会主席
牟 新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登振 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副行长
吕 娟 莱芜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 波 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JNCR-2022-002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完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

（一）降低个人缴费负担。凡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人员，均可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自2024年1月起，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均不再实行个人缴费。

（二）提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自2023年1月起，职工医保参保人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40%提高至50%，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由60%提高至

70%，建国前老工人支付比例再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自2024年1月起，退休人员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在职职工提高5个百分点，建国前老工人支付比例较退休人员再提高5个百分点。

（三）提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自2023年1月起，将普通门诊费用年度支付限额原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支付部分合并计算，由统筹基金支付；年度支付限额由3000元提高至4500元。自2024年1月起，普通门诊费用年度支付限额由4500元进一步提高至6000元。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到2025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2021年基础上提高50%以上。

（四）取消职工个人定点数量限制。自2024年1月起，职工医保参保人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不受定点数量限制，定点医疗机构间起付标准合并计算，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五）完善异地就医支付政策。职工医保参保人外出就医无需办理转诊手续，不限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和数量。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后在长期居住地就医，基金支付比例与我市一致。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省内其他地市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与我市一致；到省外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

二、做好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

（六）规范门诊慢特病病种。落实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目录，按要求规范病种名称和认定标准。对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中临床必需、费用较高、替代性不强、适于门诊治疗，且未纳入门诊慢特病范围的部分品种，探索建立药品单独支付政策。

（七）进一步保障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通过门诊保障机制转换，对参保职工符合规定的高额门诊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将职工医保参保人经基本医疗保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的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范围给予二次支付，起付标准自2023年1月起由1万元降低至8000元，自2024年1月起由8000元进一步降低至6000元。其中，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个人按政策规定自付费用，以及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

付限额以上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和乙类目录个人首先自付费用属于合规医疗费用范围；超出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等医保支付标准的费用，不纳入合规医疗费用范围。

（八）完善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根据国家推荐目录，结合我市日间手术医保支付实践情况，逐步扩大手术病种和术式范围，参保人待遇参照住院进行管理，进一步减轻参保人费用负担，提升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九）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在优化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参保群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2022年年底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

三、拓宽门诊保障渠道

（十）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作用。选择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已实现药品电子追溯的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接入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开展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探索通过实施处方流转、医保结算、智能监控等信息化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和结算，实施与定

点医疗机构统一的门诊报销政策。

（十一）推动慢病诊疗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大型医疗机构慢病专区管理，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诊疗和送药上门服务，打通慢病复诊医保线上支付渠道，执行与线下相同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实现慢病患者从线下就诊到线上复诊的分流。

（十二）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定点，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慢病互联网预约挂号、复诊、续方、药品配送等服务，将符合规定的有关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报销政策、支付标准参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行。

（十三）支持智慧中药房发展。创新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定点政策，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独立设置的智慧中药房纳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支持智慧中药房与定点诊所、定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定点医院等成立联合体，通过处方流转共享智慧中药房，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报销问题。

四、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十四）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2号）确定的时间节点和计入办法，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将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个人账户。2022年年底以前，将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在职职工个人账户部分调减到现行标准的50%；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政策保持不变。自2024年1月起，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划入额度统一调整为我市2023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划入额度统一调整为我市2023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在职转退休的职工，从退休次月起个人账户按退休人员标准划入。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建立个人账户的，有关政策按以上标准执行。

（十五）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长期护理保险、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五、完善门诊保障付费机制

（十六）推进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对普通门诊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等付费方式；对门诊慢特病，实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对日间手术、中医日间病房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探索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对实行单独支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总额范围。

（十七）加强门诊服务协议管理。将门诊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人次比、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阳性率、医保药品配备使用率等指标监测，定期统计、分析和比较，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六、加强监督管理

（十八）规范门诊就医服务。加强对

参保人诊疗信息、诊断信息、费用明细等信息审核，严格落实实名制就医购药管理规定。

（十九）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量开药、重复开药、超标准收费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发挥大数据分析核查能力，提升医保监控水平。

（二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通过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医保凭证，以及通过“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方式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稽核检查全覆盖。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政策措施由市医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做好解释工作，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3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3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济南市 2023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全面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下足“绣花”功夫，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充分发挥综合考评“指挥棒”作

用，高效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绿色发展，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考评对象

全市 15 个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为一组，实施全域考评。根据区域差别和工作实际，实施差异化考评。

三、考评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农贸市场管理、智慧城管、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噪声扰民整治、居民小区物业管理、“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道路保洁、广告与城市照明管理、占道经营治理、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工地围挡管理、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公共卫生间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执法行为规范、违法建设整治、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

四、考评方式和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1000分制。

（一）市政府部门考评（600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社会评价（200分）。采取市民服务热线办理、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等方式，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第三方测评（200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月度测评，测评结果于每月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四）动态评价。

1. 进步加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

县本季度千分制成绩比上一季度千分制成绩提高的分数 $\times 0.5$ ，为动态评价加分分值。

2. 退步扣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千分制成绩比上一季度千分制成绩减少的分数 $\times 0.5$ ，为动态评价扣分分值。

（五）加分项目。各区县政府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项加1分。各区县务必于获奖当季度将相关情况报至市城管委办公室，次季度加分，过季不予执行，季度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六）计分方法。各区县政府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动态评价、加分项目分值相加之和。

五、考评标准

市城管委办公室及承担考评责任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相关行业标准、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地方标准，制定具体考评细则及标准。

六、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根据考评成绩对考评对象进行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定期讲评。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讲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表态发言。

（三）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

第一季度，对获得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县政府，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县政府，分别罚缴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

自第二季度起，对获得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县，分别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对季度考评名次提升幅度前三名（进步名次相同的，取排名靠前者）的区县，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县，分别罚缴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

（四）一考多用。年度考评成绩纳入济南市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市管理综合

考评工作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正确对待考评工作，严格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完成考评任务。

（二）规范考评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奖罚分明的原则，认真履行考评职责，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和答疑释惑工作。考评的标准、依据、要求、程序及结果要公开透明，考评成绩及相关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可追溯，必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盖章。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重日常考评，以暗访为主，不得借考评增加基层负担，要严格考评标准，不得凭主观印象计分，确保客观公正。各区县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的正常工作。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